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路費收入淨額	1,803	<b>1,916</b>	+6%
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545	<b>1,627</b>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1	<b>553</b>	-8%
每股溢利 (人民幣分)	19.75	<b>17.94</b>	-9%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分/港仙)	10.00/12.3394	<b>9.80/12.4590</b>	-2%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分/港仙)	9.00/11.3122	<b>8.10/10.1806</b>	-10%
每股全年股息 (不包括特別末期股息) (人民幣分/港仙)	19.00/23.6516	<b>17.90/22.6396</b>	-6%
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人民幣分/港仙)	10.00/12.5691	-	-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六月三十日)	2.46	<b>2.35</b>	-4%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較去年上升約 6% 至人民幣 19.16 億元，主要由於西綫 II 期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並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錄得利潤，以及西綫 III 期首個全年營運提升路費收入。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微升 0.4%，主要是受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所致。

收費高速公路之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15.45 億元增加 5% 至人民幣 16.27 億元。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淨溢利由人民幣 5.81 億元減少 8% 至人民幣 5.35 億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 6.01 億元減少 8% 至人民幣 5.53 億元。年內每股基本溢利較去年人民幣 19.75 分減少 9% 至人民幣 17.94 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1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5687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10.1806 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8 分，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17.9 分，較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 19 分（不包括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 分）減少 6%，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99.8%，而本年度股息總額將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2.8%。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金融危機的影響漸退，市場恢復信心。全球經濟狀況持續好轉之餘，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削減買債計劃規模，同時亦維持低息水平。

中國新任領導層已為中國往後數年的經濟發展方向作出了部署。在進行一系列結構性改革的過程中，經濟以緩和但可持續的步伐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和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 7.4% 及 7.5%。中國中央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逾 7%，同時使勞動市場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國汽車銷售量繼續保持增長動力。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汽車銷售量增長 8%，達至約 1,200 萬輛。廣東省一類小車的車流量持續增加，這是由於乘用車銷量的穩健增長所致。本集團的高速公路將受惠於穩健的經濟形勢。

全長 89 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已全綫開通。其中，廣州至東莞段有 18 公里路段在全綫開通之日起免費通行，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恢復收費。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廣深高速公路仍然將保持競爭優勢，因其提供前往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珠三角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覆蓋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的城市。通過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更可直達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和香港。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財務規劃和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為人民幣 1.16 億元。本集團已為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作妥善安排。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現有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廣深合營企業的穩健現金股息，將為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提供充足資金。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正物色各種機會，致力降低其中國合營企業的整體融資成本，並會繼續鞏固其財務狀況。

### **董事變更**

譚明輝先生因其調任至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參與項目管理及建築成本監控工作，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譚明輝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熱誠及投入。本人亦就本集團所有之股東、融資機構及業務夥伴過往一年的不斷支持及信任，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衷心致謝。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和西綫 III 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 11% 至 61.3 萬架次，而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 6% 至人民幣 1,120 萬元。路費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西綫 II 期的強勁增長以及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後帶來的新動力。本集團旗下四個項目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 40.78 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下降 5%，主要受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所影響，儘管如此，全年日均路費收入微升 0.4% 至人民幣 870 萬元。然而，其日均車流量於年內繼續增長 4% 至 44.4 萬架次的歷史高位水平，主要由一類小車增長 5% 所帶動。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車標誌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綫貫通。於回顧年度內，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持續增長，其總路費收入佔本集團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之比例從二零一三財年的 18% 增加至 23%。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車後，西綫 I 期錄得穩健增長，同時西綫 II 期則保持強勁增長，這歸因於相互產生的協同效應。於回顧年度內，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 15% 及 10%，至 49,000 架次及人民幣 49.9 萬元；西綫 I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為 1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155.9 萬元，分別增長 26% 及 20%。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西綫 II 期已錄得利潤。

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比較，其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 47% 及 49% 至 20,000 架次及人民幣 43.4 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西綫 II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達至 25,000 架次及人民幣 55.9 萬元，持續按年上升 44% 及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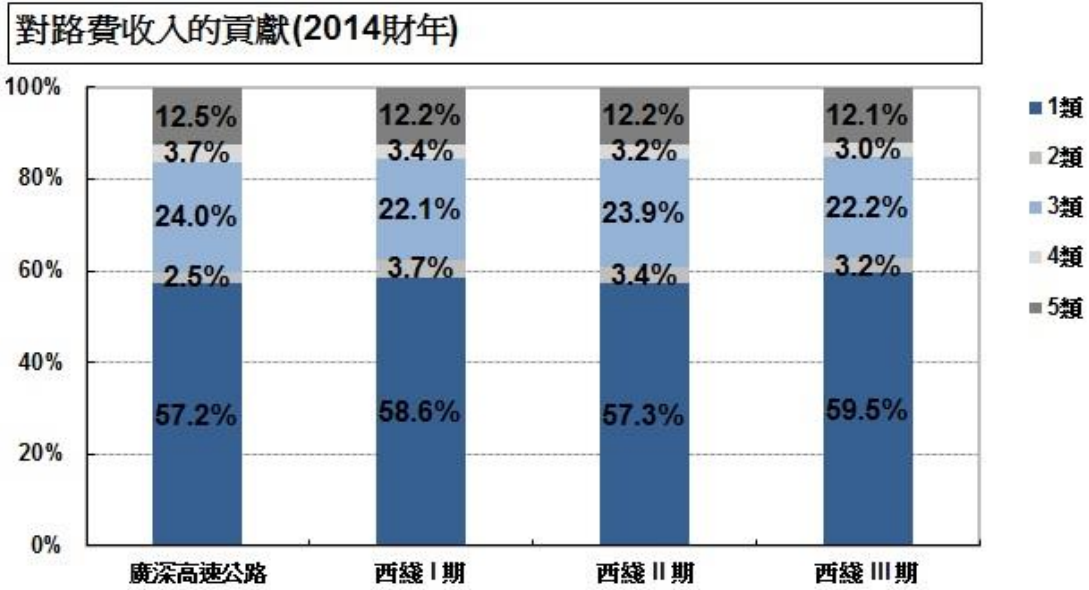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b>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27	<b>444</b>	+4%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651	<b>8,682</b>	+0.4%
<b>西綫 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2	<b>49</b>	+15%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53	<b>499</b>	+10%
<b>西綫 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79	<b>100</b>	+26%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303	<b>1,559</b>	+20%
<b>西綫 I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14*	<b>20</b>	+47%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91*	<b>434</b>	+49%

\*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日均數字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經濟環境

中國新任領導層已為中國往後數年的經濟發展方向作出了部署。在推行一系列結構性改革的過程中，經濟以緩和但可持續的步伐增長。中國和廣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7.4%及7.5%。珠三角地區作為廣東省的核心經濟區域，其經濟亦增長強勁。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途經的三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東莞及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錄得8.3%、7.5%及8.0%的增長，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途經的佛山、中山和珠海等城市的地區生產總值則分別增長7.7%、7.6%及9.8%。以上六個城市（除東莞外）的增長均優於全省平均增幅，合計貢獻了廣東省地區生產總值約72%。廣東省的總汽車擁有量增長13%，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達至創紀錄的1,180萬輛，上述六個城市佔其中的71%。上述城市蓬勃的經濟發展以及汽車擁有量的增加將繼續刺激交通運輸需求，繼而進一步帶動本集團高速公路的增長。

在乘用車需求帶動之下，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銷售錄得雙位數的增長，銷量達到約2,200萬輛，連續第五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汽車銷量上升8%至約1,200萬輛，全年市場展望保持穩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二零一四年市場擴大8%至10%，總銷量達至約2,400萬輛。鑑於一類小車對我們高速公路項目的路費收入貢獻均超過50%，本公司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乘用車銷售市場的強勁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潛力**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長 97.9 公里，為雙向共 6 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由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組成，是珠三角地區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從北至南途經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和人口稠密的城市，更可方便前往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和通過快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連接澳門及香港。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展示了一個中期經濟規劃，其年均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分別為 11.0%、10.0%、11.0%及 14.9%。未來珠三角地區西岸四個主要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創造更多的交通運輸需求。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位處珠三角地區西岸的中心，沿中央軸線伸延，與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中江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均有良好的連接，並將與快將落成的廣明高速公路、港珠澳大橋、虎門二橋及深中通道（根據媒體的報導，這些基建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完工），形成一個全面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借鑒廣深高速公路的經驗，良好的連接性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持續及穩定的車流量。

根據媒體的報導，港珠澳大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開通。屆時，珠三角地區西岸的城市將納入以香港為中心的三小時生活圈，更便捷的陸路交通和更短的行車時間將促進珠三角地區西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遊業及貨運業。在將來，透過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珠海的交通時間將由經陸路需四個小時或經水路需超過一個小時大幅縮減至約 30 分鐘。參照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開通後，私家車跨境牌照數目有所增加以滿足擴大後的跨境口岸容量的情況，長遠而言，預期更多的私家車跨境牌照將會發放予新的港珠澳大橋跨境口岸。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加快區域的經濟發展與融合。





珠海橫琴是繼上海浦東區及天津濱海新區後第三個國家級新開發區，是重點發展商業服務、旅遊、娛樂、科研等領域的新增長中心。未來數年將建成包括商業地標、酒店及旅遊景點等多個重點的發展項目。媒體報導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在推進的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2,500 億元。橫琴標誌性項目之一的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一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業，項目由長隆海洋王國、橫琴灣酒店及國際馬戲城組成，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長隆海洋王國在春節假期（試業期）接待了約 50 萬人次的旅客，推動橫琴和珠海的旅遊業。據媒體介紹，這個具備度假村及酒店設施的世界級海洋樂園的目標是每年吸引超過二千萬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首屆中國國際馬戲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在橫琴舉辦，此活動將繼續每兩年舉辦一次。此外，橫琴還設立了佔地五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產業園作為加強區域合作與發展的平台。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已推薦 33 個經評選合格的項目落戶園區，主要集中在文化創意、旅遊休閒等行業，估計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 1,400 億元。澳門自二零一五年起也會相應增加休閒設施，特別是擴建全新的博彩度假村及酒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作為從廣州至橫琴和澳門最直接及最短的高速公路，將會受惠於區域發展帶來的客流量增長和交通運輸需求。

### 並行公路全綫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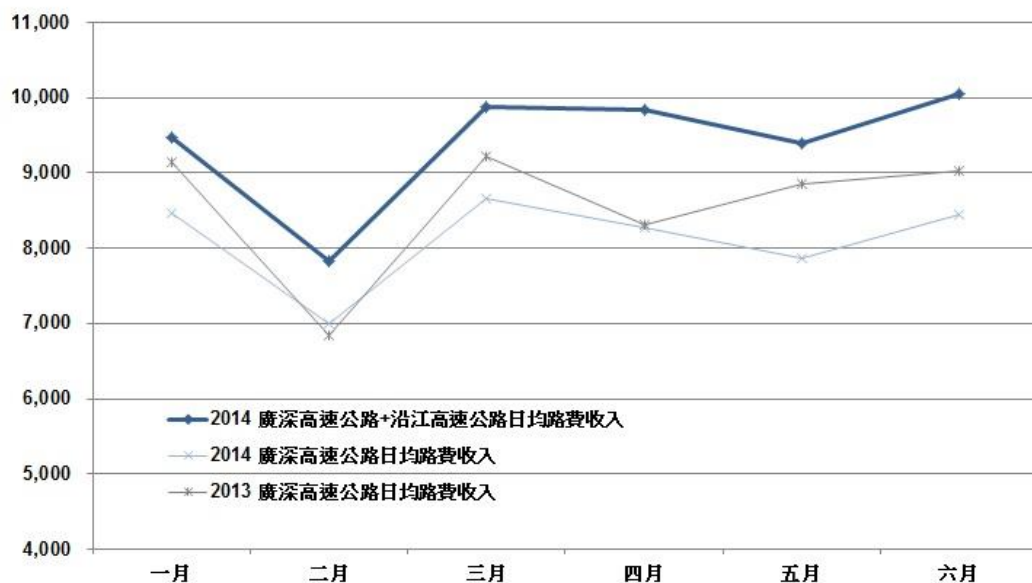
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對本公司二零一四財年的業績帶來半年的影響。主要因為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按年下跌5%。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

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東莞段有18公里路段自通車起免費通行，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恢復收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5%及1%。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

以日均路費收入計算，綜合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的整體市場增長約10%，市場將進一步受廣東省收費公路的剛性使用需求所支持。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省貨運量及客運量雙雙按年上升11%，加上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維持其作為珠三角地區東岸的主要交通幹道之領導地位。

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每月）

(人民幣千元)



對於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普遍有兩個誤解，第一是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程較使用沿江高速公路為長，第二是廣深高速公路的收費較沿江高速公路為高。倘計及沿江高速公路兩端的連接路段，即深港西部通道及接駁香港高速公路網絡和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至廣州的總行程較使用沿江高速公路的總行程相差約 5%。尤其是當比較沿江高速公路由其起點至終點的總長度及廣深高速公路之相應路段，即火村至南頭的路段，經此兩條路線之行駛里程亦近乎相同。此外，自新收費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後，廣東省內所有六車道或以上之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已經全部劃一。因此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費率是沒有差異的。

### 沿江高速公路 - 行車距離相比廣深高速公路



事實上，對道路使用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仍然是具有競爭優勢的選擇，其擁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提供前往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而沿江高速公路則規劃連接珠江三角洲東岸的沿岸港口，主要服務以港口為目的地的貨車，因此其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此外，廣深高速公路配置有專業的巡邏和拯救隊伍，於整條高速公路提供迅速和高效率的服務。鶴州立交完成重建後，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重新開通，廣深高速公路因此成為深圳市中心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間最便捷的交通樞紐。



\* 自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起免費通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恢復收費。

## 收費公路政策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新收費方案後，廣東省內所有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已經統一。在實施新收費方案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恢復按年6%的正增長，顯示政策的影響已經減弱。然而，主要受到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的影響，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按年錄得5%的下跌。由於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自通車起已實施新的收費費率，故此新收費方案對其影響輕微。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之實施方案通知，據此七座或以下小型客車可於四個重大法定節假日包括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節及上述法定節假日之前及／或後之連休日免費使用相關收費公路。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在上述四個重大法定節假日實施此方案合計 20 天（二零一三財年合計 21 天），期間允許七座或以下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本集團之高速公路。與未有實施此方案的年度比較（即二零一二財年），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綜合全年路費收入因此方案而減少不足 3%，與對二零一三財年的影響相近。

###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建議）**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提出對現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並向公眾及相關行業徵求意見。當中，該修訂建議提出以延長收費期限的方式，對因中央政府實施免費通行政策導致收入損失的收費公路營運單位給予補償。其後，尚未有進一步的消息發佈。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其最新發展。

### **全國電子不停車收費（「ETC」）聯網**

據媒體報導，交通運輸部指示國內所有省份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形成全國性相互連接的電子不停車收費網絡。網絡連接完成後，不同省份發行的電子支付卡可以共同應用於國內每一條高速公路全部的 ETC 收費車道。廣東省的具體實施日程暫未公佈。

### **廣東省聯網收費與計重收費方案**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要求，廣東省四個聯網收費分區包括粵東、粵西、粵北以及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所屬的中部片區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合併為全省統一的收費網絡。廣東省實施聯網收費後，省內所有鄰接的高速公路相互物理連接，兩者之間不設收費站。每輛行駛於廣東省高速公路上的車輛只需要在任何一條高速公路的入口取卡（具備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便可於任何其他高速公路的出口一次性繳付全程路費，而毋須在行經多條連接的高速公路之間停車。廣東省內所有高速公路每日的路費收入將交由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結算中心透過聯網收費結算網絡進行集中數據處理及結算。廣東省聯網收費將會縮短收費高速公路收取路費的時間，提升其效率，並有助維持交通暢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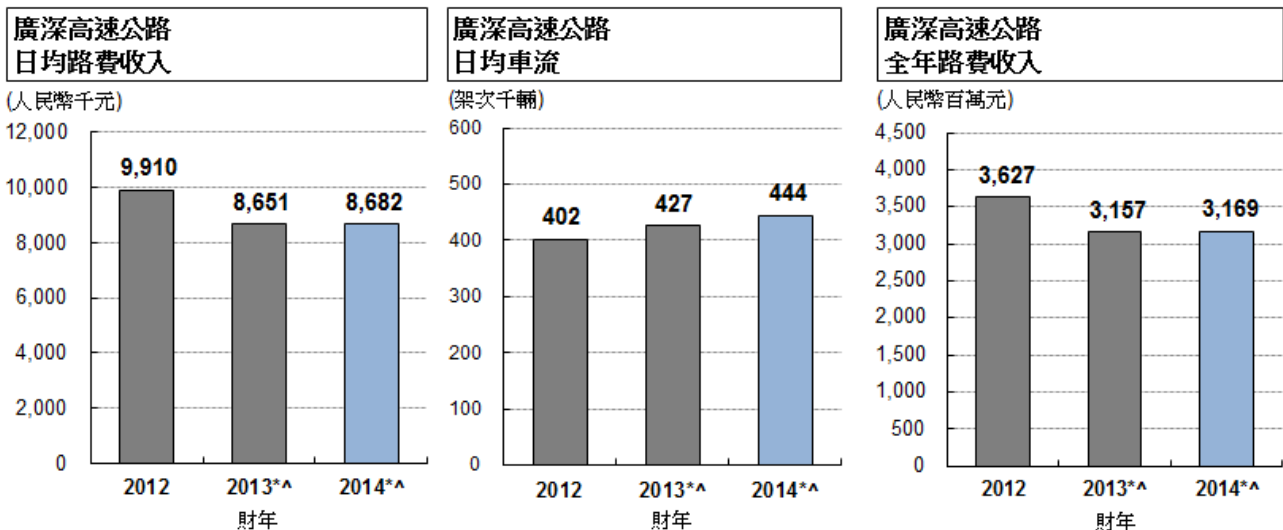
繼粵北片區於二零零九年及粵東和粵西片區於二零一一年實施計重收費方案後，中部片區的所有高速公路亦已同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貨車實施計重收費方案。計重收費方案下，客車和正常載重的商用貨車的收費費率將維持不變；對於空載和輕載貨車將提供降低一級收費費率的優惠安排；另一方面，超載貨車則按其超重比例收取額外路費。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的情況，計重收費方案對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的影響屬於中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來自貨車的路費收入比原收費方案輕微增加，增收金額佔總路費收入的比例少於 0.5%。儘管如此，此方案能夠有助減少超載貨車數目及降低其對高速公路的損耗。

### 廣州市貨車限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廣州市政府公佈對載重15噸或以上的非廣州籍的貨車實施交通限行措施，禁止其於早上7時正至晚上8時正期間行駛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的一年試行期後，此項交通限行措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被進一步延長五年。該措施自生效起對本集團之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

### 廣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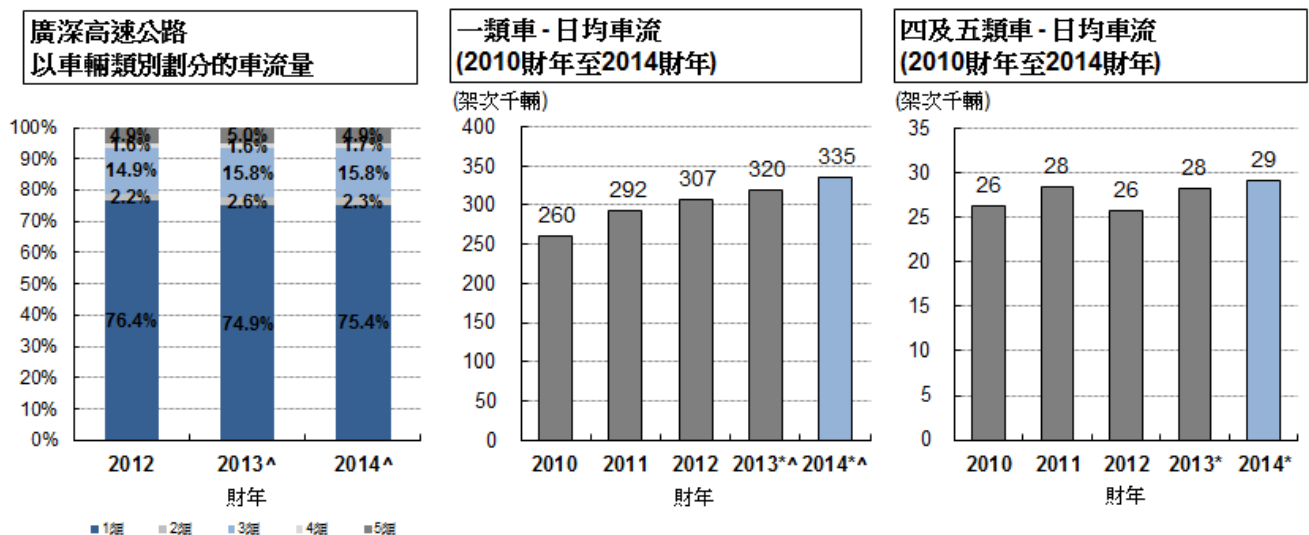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上升0.4%至人民幣870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1.69億元。雖然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恢復增長動力，按年增長6%，但自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後，日均路費收入於下半年下跌5%至人民幣810萬元。與此同時，儘管日均車流量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錄得按年0.1%的微幅增長至42.3萬架次，全年還是按年上升4%至44.4萬架次。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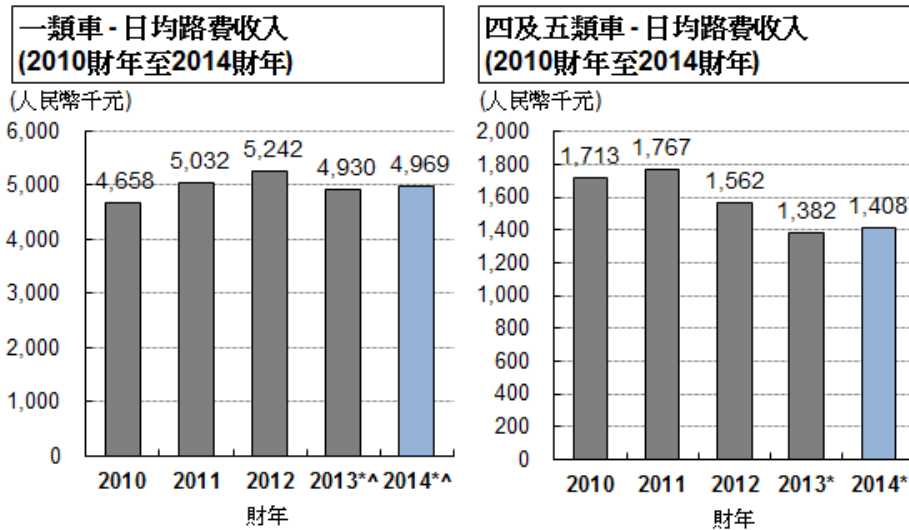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受惠於廣東省乘用車銷量的持續增長，一類小車的車流量繼續按年增長5%並達到歷史高位水平，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比例達75.4%。一類小車的日均路費收入上升1%至人民幣500萬元，對總路費收入的貢獻達57.2%。四類及五類車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亦分別增長3%及2%。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下降2%，由人民幣0.79元下跌至人民幣0.77元。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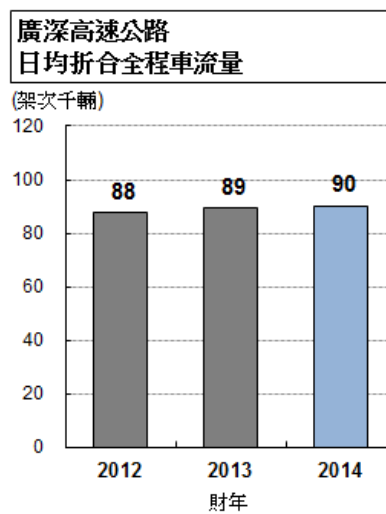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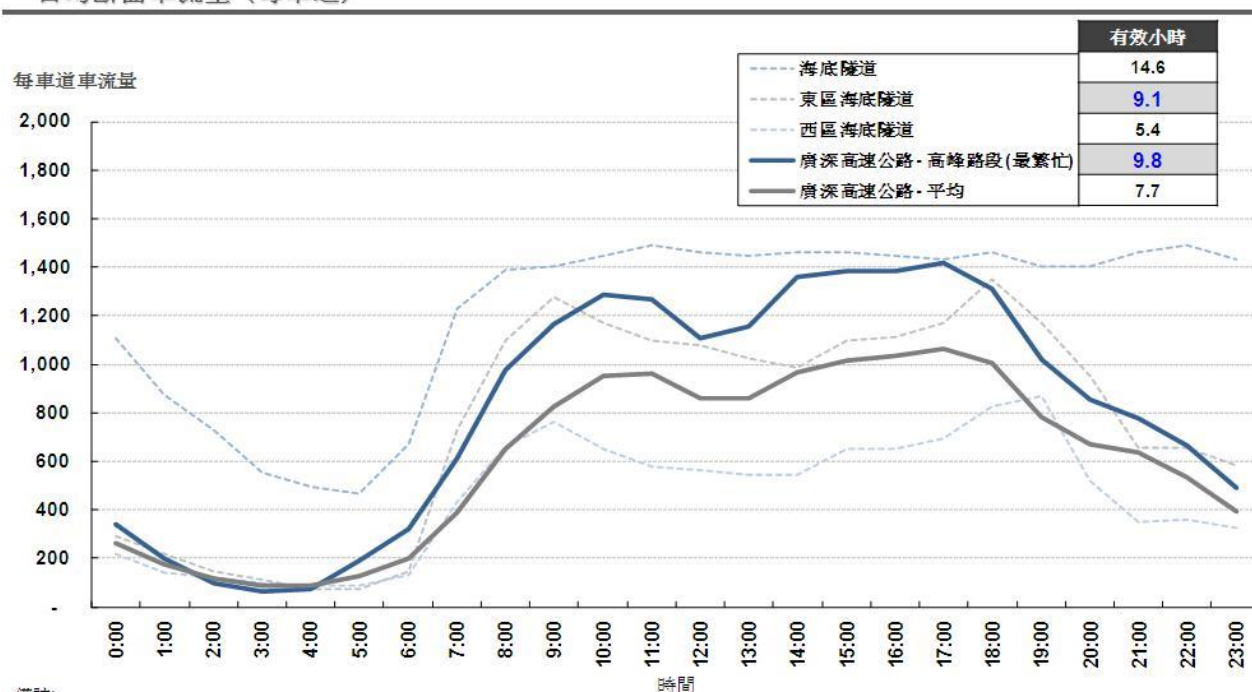
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上升1%至90,000架次，反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仍然具有增長空間。





參考下圖，廣深高速公路最繁忙路段的斷面車流量（每車道）與香港東區海底隧道相約，而所有路段平均的斷面車流量則低於東區海底隧道。

廣深高速公路對比香港的隧道  
- 日均斷面車流量（每車道）\*



備註:

\* 數據經處理，只作演示之用

1) 有效小時 = 日均斷面車流量(每車道)/每小時2000 車次

2)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分佈參考: “2013交通統計年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3)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 (2013年12月): 海底隧道 11.7萬車次, 東區海底隧道 7.3萬車次, 西區海底隧道 6.5萬車次

4) 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 (2014年3月)

誠如前文「並行公路全綫開通」一節所述，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事實上，廣深高速公路與沿江高速公路的里程相約，收費費率亦相同，但兩者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加上廣深高速公路擁有其他的競爭優勢包括與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裝備完善的設施、高效率的巡邏和拯救隊伍及高素質的服務，隨著廣東省持續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保持其作為珠江三角洲地區東岸交通主幹道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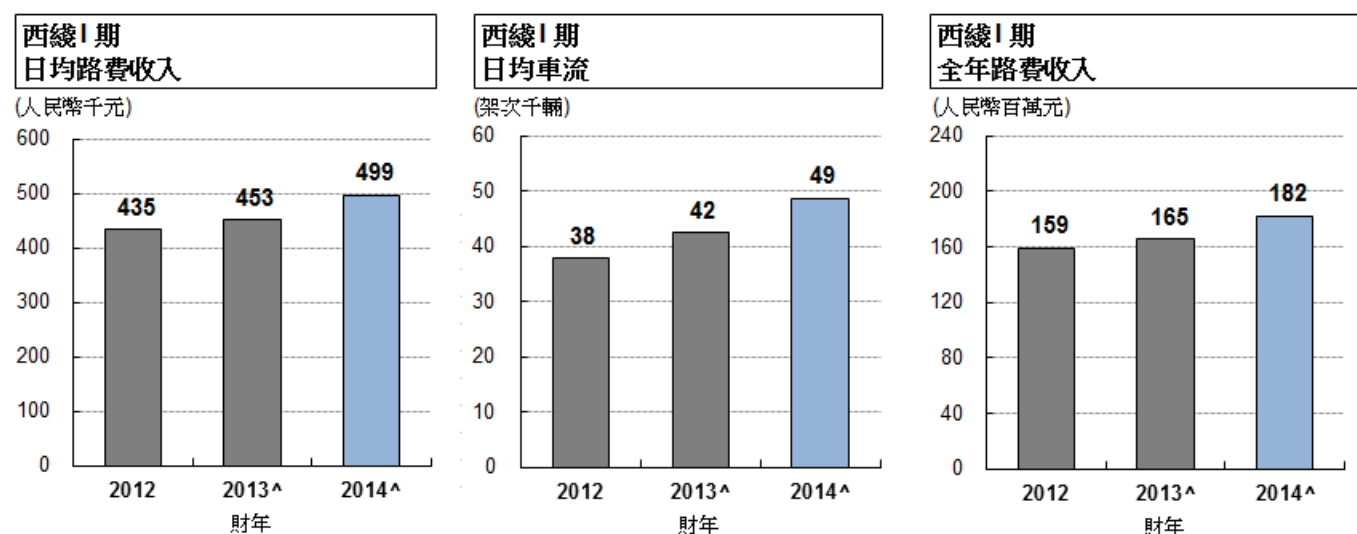
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鄰近鶴州立交的新客運航站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啟用。廣深高速公路的鶴州立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臨時封閉作重建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開通，車輛可透過一條直接連接的地方道路，順暢和便捷地往返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這次臨時封閉不但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而且鶴州立交更成為深圳市中心與機場之間最便捷的高速公路交通樞紐，廣深高速公路將會受惠於機場今後增加的客運量及貨運量。

廣深合營企業一直致力於提升其營運效率，通過於收費車道或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車流量。現時廣深高速公路約60%的入口車道已安裝ETC或自助發卡設備。此外，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營運成本，收費廣場及整條主綫亦已安裝LED節能燈。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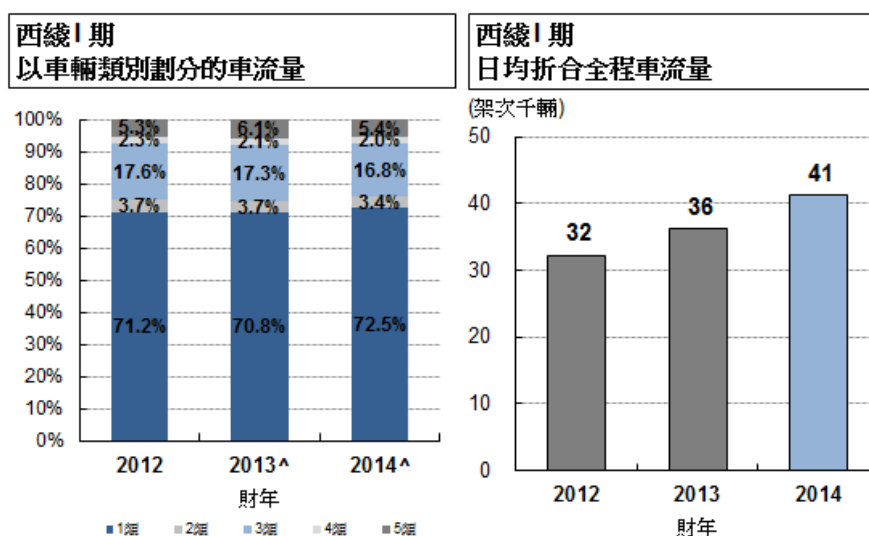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西綫 II 期及順德的105國道。西綫 I 期作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北段，與西綫 II 期和西綫 III 期產生協同效應，加上廣州市及佛山市經濟不斷增長，將持續帶動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西綫 I 期主要由一類小車強勁的增長帶動，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定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15%至49,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10%至人民幣49.9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82億元。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增長，佔西綫 I 期總車流量的72.5%。西綫 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41,000架次，增長14%。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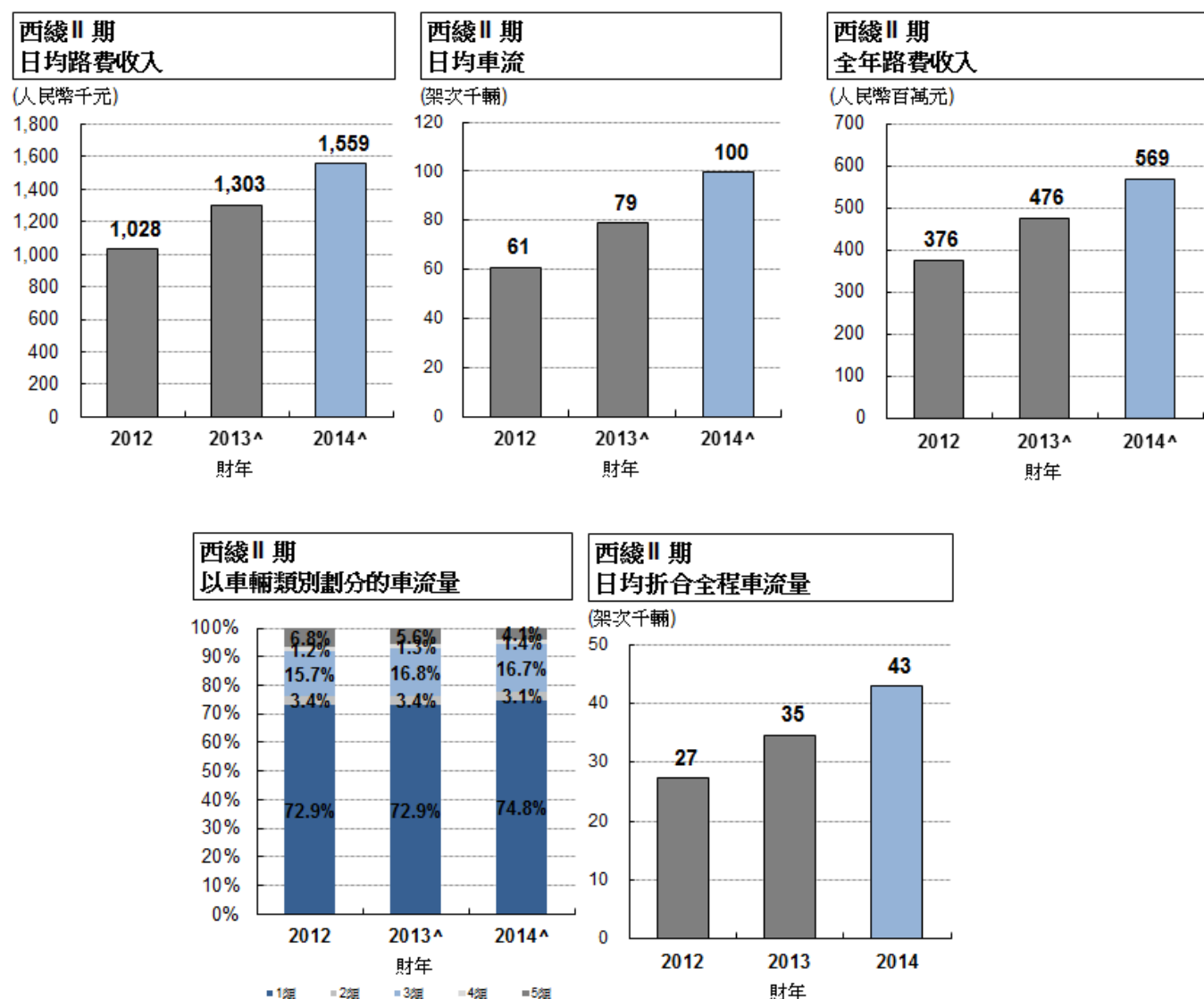
廣明高速公路將於二零一五年在石洲立交與碧江立交之間新建一個立交連接西綫 I 期。這個新接駁點有助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吸納來自佛山的車流。

廣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實施一年的交通限行措施，禁止載重15噸或以上的非廣州籍的貨車於早上7時正至晚上8時正期間行駛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在一年的試行期後，措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被延長五年。其對西綫 I 期之影響甚微。同時，廣州市政府正考慮對非廣州籍的車輛在繁忙時段實施其他交通限行措施，但實施日期及具體詳情尚未公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情況，並相信其對西綫 I 期的影響將屬輕微。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 期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南接中山的西綫 III 期，並與105國道、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江中高速公路及連接西綫 II 期南端直接通往中山市中心城區之連接綫相互連接。沿綫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將進一步推動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通以來，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上升26%至100,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增長20%至人民幣155.9萬元，並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錄得利潤。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5.69億元。作為主要推動力的一類小車錄得強勁增長，佔總車流量的74.8%。西綫 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43,000架次，按年增長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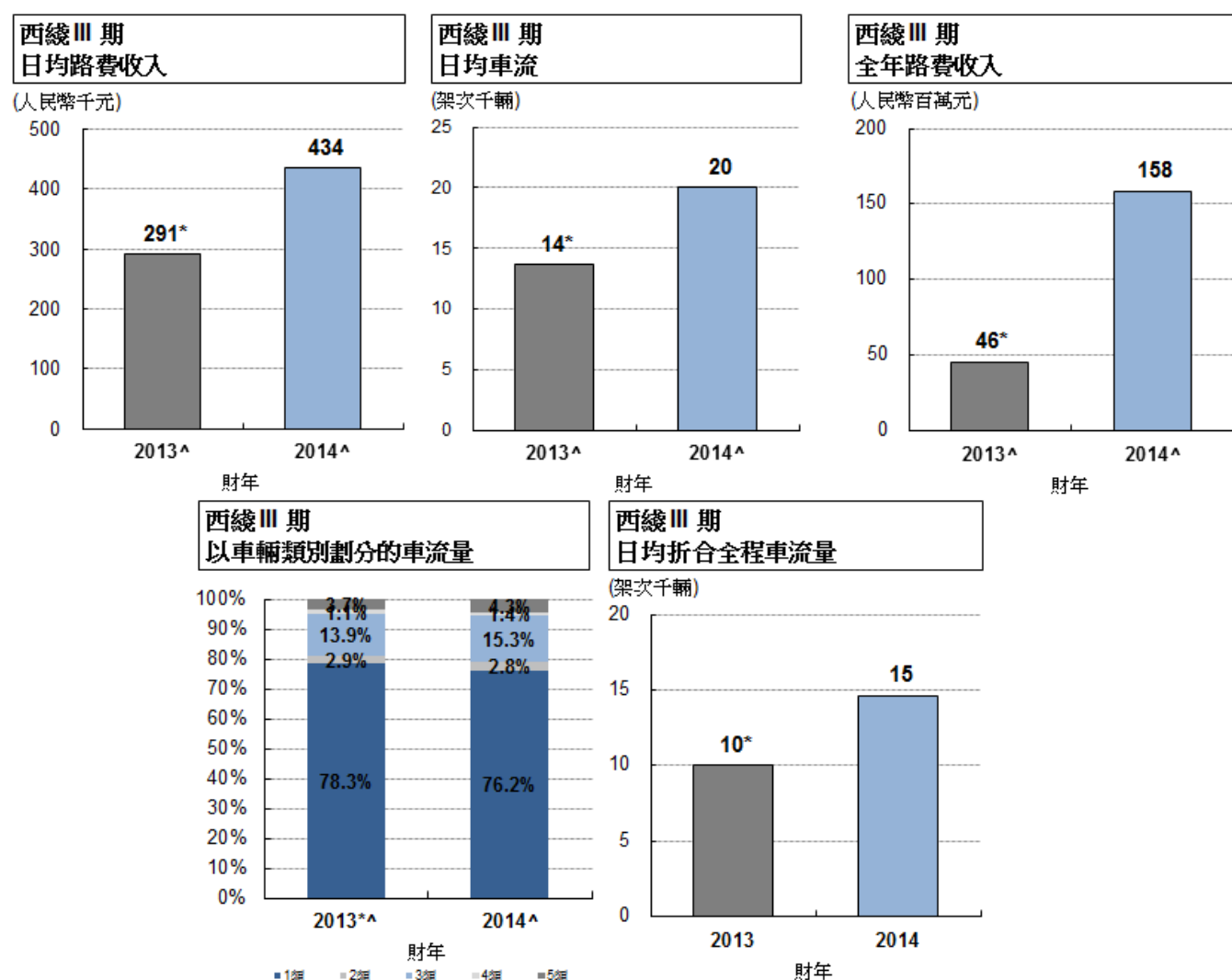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西綫 III 期北端在中山與西綫 II 期連接，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可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及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成為往來中山中心城區和珠海中心城區最直接和便捷之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貫通增強了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

及西綫 III 期之間的連接性和協同效益，預期將促進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久增長。

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為 20,000 架次及人民幣 43.4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起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比較，分別上升了 47% 及 49%。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1.58 億元。西綫 I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 15,000 架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西綫 III 期的日均車流量進一步按年上升 44% 至 25,000 架次，帶動日均路費收入到達人民幣 55.9 萬元的新水平，按年增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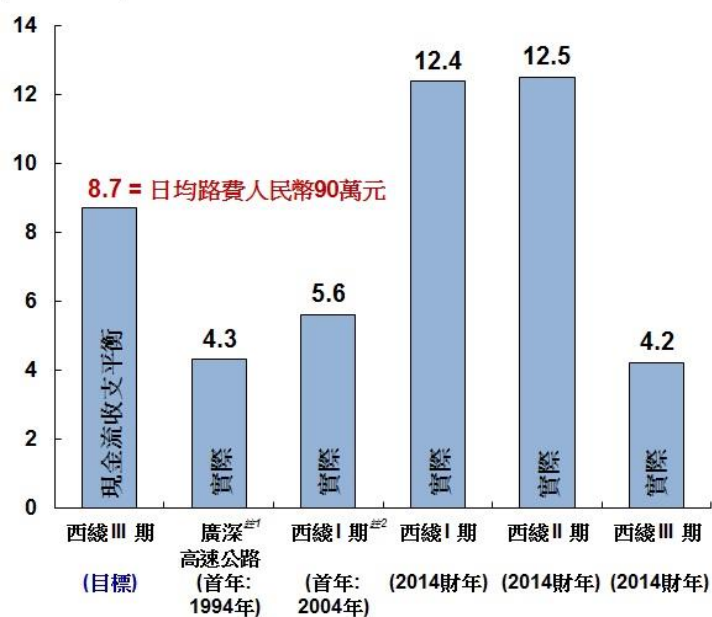
\*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13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 20 天。

預計西綫 III 期的表現會隨著其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提升而改善。基於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在其首個整年營運錄得的全年路費收入及支出，以及西綫 III 期的實際表現，本集團預計西綫 III 期的路費收入或於二零一六財年達至營運現金流收支平衡的目標（含利息支出），即日均路費收入達到人民幣90萬元（相等於全年路費收入每公里人民幣870萬元）。

全年每公里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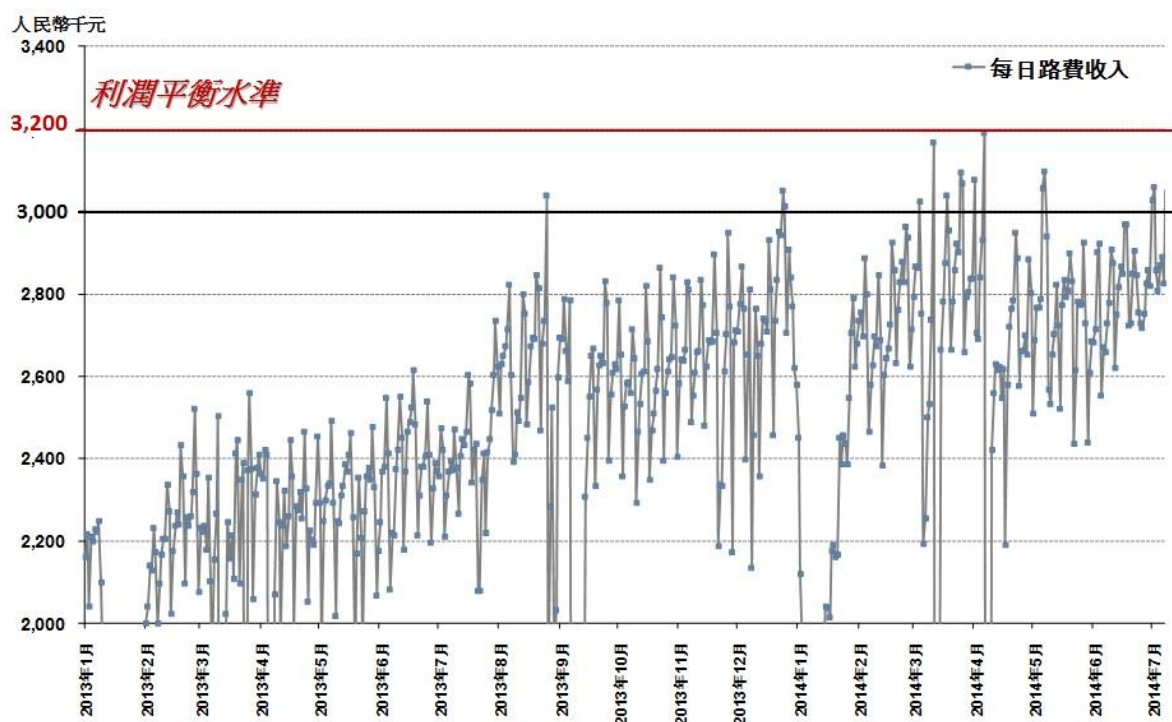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註1: 1994年折合全年的數字 (廣深高速公路於1994年7月18日開始營運)  
 註2: 2004年折合全年的數字 (西綫I期於2004年4月30日開始營運)

在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開通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繼續保持正營運現金流（含利息支出），目標在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實現利潤平衡，即以整月計算的日均路費收入達至人民幣320萬元。二零一四年內至今，其每日路費收入於若干日子已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西綫I、II及III期)：每日路費收入\*



\*數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西綫三期開始營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年的二月九日至二月十五日、四月四日至四月六日、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二零一四年的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四月五日至四月七日及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等期間實施。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如下（按人民幣列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路費收入淨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業績	路費收入淨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業績
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1,470	1,272	912	616	1,475	1,266	882	591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333	273	180	(35)	441	361	226	(56)
— 西綫I期	80	64	51	34	88	66	49	33
— 西綫II期	231	193	126	(20)	276	233	152	8
— 西綫III期 (附註2)	22	16	3	(49)	77	62	25	(97)
項目路費收入淨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溢利	1,803	1,545	1,092	581	1,916	1,627	1,108	535
按年計變動					+6%	+5%	+1%	-8%
企業業績：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42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35				63
其他收入				1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				(38)
財務成本				(60)				(35)
所得稅開支				(9)				(10)
小計				(5)				24
未扣除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576				559
按年計變動								-3%
匯兌收益淨額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36				5
年內溢利				612				56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1)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1				553
按年計變動								-8%

附註1：不包括美元及港元貸款的匯率差額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附註2：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由人民幣 18.03 億元增加約 6% 至人民幣 19.16 億元，主要由於西綫 II 期的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日均路費收入超過人民幣 150 萬元的利潤平衡水平，並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錄得利潤，以及西綫 III 期首個全年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提升路費收入。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恢復增長，按年計增加約 6%。然而，主要受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影響，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按年計下降 5%，導致二零一四財年全年錄得輕微正增長 0.4%。在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分別貢獻 77%（人民幣 14.75 億元）、5%（人民幣 8,800 萬元）、14%（人民幣 2.76 億元）及 4%（人民幣 7,700 萬元）。

由於西綫 III 期首年全年營運及兩間中國合營企業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之營運開支上升。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被員工成本增加抵銷，因此廣深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 12.72 億元略降 0.5% 至人民幣 12.66 億元。然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增加的營運開支被其增加的路費收入淨額全面抵銷，使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 2.73 億元增長 32% 至人民幣 3.61 億元。西綫 II 期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 1.93 億元增長 21% 至人民幣 2.33 億元，而西綫 III 期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則由人民幣 1,6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6,200 萬元。因此，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15.45 億元增長 5% 至人民幣 16.27 億元。

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的折舊費用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車流量增加及西綫 III 期首個全年營運所致。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10.92 億元輕微增加 1% 至人民幣 11.08 億元。

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合約營運期屆滿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西綫 II 期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適用稅率為 12.5%，二零一六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 25%。西綫 III 期則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適用稅率為 12.5%，二零一九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 25%。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西綫 II 期開通營運以來，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強勁增長。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西綫 II 期錄得溢利人民幣 800 萬元，相比去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 2,000 萬元。但是，廣深高速公路的營運開支（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增加，導致其淨利潤按年減少 4% 至人民幣 5.91 億元。加上，由於西綫 III 期已建成通車，利息支出自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開始錄入損益表。以致西綫 III 期二零一四財年產生人民幣 9,700 萬元淨虧損，對比二零一三財年淨虧損人民幣 4,900 萬元。因此，四個項目的綜合淨溢利（不包括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5.81 億元下降 8% 至人民幣 5.35 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就西綫 II 期融資事宜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 10 億元。股東貸款部份用於償還廣深合營企業的往來貸款及所產生的利息，以及部份用於支付西綫 II 期項目成本，因此，本公司的年度總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為人民幣 1.05 億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本公司人民幣 16 億元銀行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 5 億元貸款，令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減至人民幣 5 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 6 億元的企業債券，從而使融資成本自人民幣 6,000 萬元減少至人民幣 3,500 萬元。因此，淨利息收入於企業層面，由人民幣 4,6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7,000 萬元。鑒於淨利息收入增加，企業業績由虧損人民幣 500 萬元改善至溢利人民幣 2,400 萬元。

本集團未扣除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已扣除相關所得稅）由人民幣 5.76 億元減至人民幣 5.59 億元，下降 3%，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增加，以及西綫 III 期自首個全年營運後產生淨虧損抵銷了路費收入淨額增加所致。人民幣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貶值 1% 致使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淨額下降，二零一四財年全年只輕微錄得人民幣升值 0.4%。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 6.01 億元減少 8% 至人民幣 5.53 億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之資產及負債和本集團分佔其兩間中國合營企業－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	814	人民幣企業債券	600	-
本公司					
向合營企業提供 之股東貸款 <sup>(附註1)</sup>	1,030	1,000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500
其他資產	34	16	港幣銀行貸款	102	198
			其他負債	12	10
	2,544	1,830		1,214	708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淨資產	1,330	1,122			

### 分佔合營企業

#### 廣深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應佔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133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6,231	5,920	－美元	1,625	1,411
物業及設備	230	224	－港幣	208	184
其他資產	62	67	其他貸款	5	7
			其他負債	736	691
	6,699	6,344		2,574	2,293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4,125	4,051			

#### 西綫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應佔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68	銀行貸款	4,011	3,988
經營權無形資產	6,830	6,726	從本公司取得 之股東貸款 <sup>(附註1)</sup>	515	500
物業及設備	267	245	從國內合作夥伴取得 之股東貸款	20	-
其他資產	280	302	其他負債	852	740
	7,564	7,341		5,398	5,228
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166	2,113			
			負債總額	9,186	8,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	7,236
			非控股權益	50	50
資產總額	16,807	15,5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07	15,515
淨資產總額	7,621	7,286			

附註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II期未能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就西綫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

###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於本財政年度獲採納，取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即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均以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須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變動。相關變動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總權益造成影響。按比例綜合法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已呈報於第 54 頁至第 56 頁之附錄內，惟僅作參考用途。

### **穩健的財務規劃**

本公司進一步的資本性開支將不多於人民幣 2.89 億元，低於早前預計及於二零一四財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不多於人民幣 3.83 億元。而西綫 II 期的計劃總投資額，因節省土地成本令金額由人民幣 72 億元減至人民幣 70.8 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16 億元及現有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5.82 億元，將足以支付上述開支。憑藉上述各項連同來自本集團收費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的穩定現金股息，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可為項目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大部份是在五年後償還，因此銀行貸款的再融資風險相對較低，這同時亦提升資金靈活性，及足夠為融資安排提供支持。此外，本集團現正物色各種機會，致力降低合營企業的整體融資成本。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負債結餘包括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其分佔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之項目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載列如下。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連同應收西綫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 11.16 億元。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b>			
		<b>企業債務</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 (附註1)	1,000	– 港幣銀行貸款	198
	1,814		698
現金淨額 (附註2) : 人民幣 1.16 億元			
現金淨額及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 : 人民幣 11.16 億元			

分佔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b>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 (附註3)</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	– 廣深高速公路	1,595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4,488
		西綫 I 期	307
		西綫 II 期	2,318
		西綫 III 期	1,863
	201		6,083
債務淨額 : 人民幣 58.82 億元			

附註1 : 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 II 期未能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就西綫 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

附註2 : 現金淨額之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企業債務。

附註3 : 包括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分佔的西綫 II 期之股東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人民幣企業債券及銀行貸款）	1,202	(附註1) <b>698</b>
– 分佔合營企業	6,217	<b>5,937</b>
債務淨額 (附註2)	5,576	<b>5,620</b>
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總額）	16,284	<b>15,01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	<b>7,236</b>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46%	<b>44%</b>
資產負債比率	74%	<b>78%</b>

附註1：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6億元的企業債券。

附註2：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及分佔合營企業的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年內，本集團主要現金流入源自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另一方面，其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6億元的企業債券。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負債比例、改善其現金流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8.14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8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26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0.48元）。經扣除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6.98億元，本集團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1.16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8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0.09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淨現金人民幣1.16億元，連同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5.82億元，加上本公司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廣深合營企業）帶來穩健現金流及穩定現金股息，均將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公司向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89億元的股東貸款（詳情載述如下）。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正物色各種機會，致力降低其中國合營企業的整體融資成本。

## 集團融資

中國有關當局仍在處理西綫合營企業增加西綫 II 期的項目造價至人民幣 70.8 億元的申請（對比早期估算為人民幣 72 億元，主要因節省土地成本所致）。當取得有關批准後，國內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將按 50：50 比例，向西綫合營企業增加投入註冊資本，並可取得額外項目銀行貸款。為了支付西綫 II 期的項目餘款和有效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本公司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 10 億元的股東貸款作為西綫 II 期的過渡性融資，該筆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在成功申請增加西綫 II 期的項目造價和取得額外項目銀行貸款前，本公司將繼續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西綫合營企業使用該筆由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悉數償還予廣深合營企業的公司往來貸款人民幣 7.31 億元，以及支付西綫 II 期的項目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綫 II 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不超過人民幣 3.2 億元，按照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分佔的 50：50 比例提供的股東貸款將足以悉數支付。

西綫 III 期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由人民幣 56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61.5 億元，主要由於土地成本比預期高。註冊資本、可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及股東貸款已為項目提供足夠的資金。本集團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全額註冊資本（共人民幣 9.8 億元）和提供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 5.3 億元作西綫 III 期的過渡性融資。西綫合營企業已悉數償還該筆股東貸款，其中於二零一二財年償還人民幣 5 億元，餘款人民幣 3,000 萬元則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度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綫 III 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 4.57 億元（按預計總投資成本人民幣 61.5 億元計算）。該餘款將由國內的項目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與國內合作夥伴按 50：50 比例分佔的股東貸款支付。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了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一份人民幣 16 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5 億元，未被提取金額為人民幣 3 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簽訂一份港幣 3 億元或相當於人民幣 2.4 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港幣 2.48 億元或相當於人民幣 1.98 億元已被提取）；以及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續一份港幣 3 億元或相當於人民幣 2.4 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全部金額均未被提取）。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營企業層面)	預計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未付 項目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資金 <sup>(附註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注資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 II 期	7,080 <sup>(附註1)</sup>	不多於 320	320 股東貸款 <sup>(附註3)</sup>	不多於 160
西綫 III 期	6,150	不多於 457	200 國內銀行貸款 257 股東貸款 <sup>(附註3)</sup>	- 不多於 129
合計				不多於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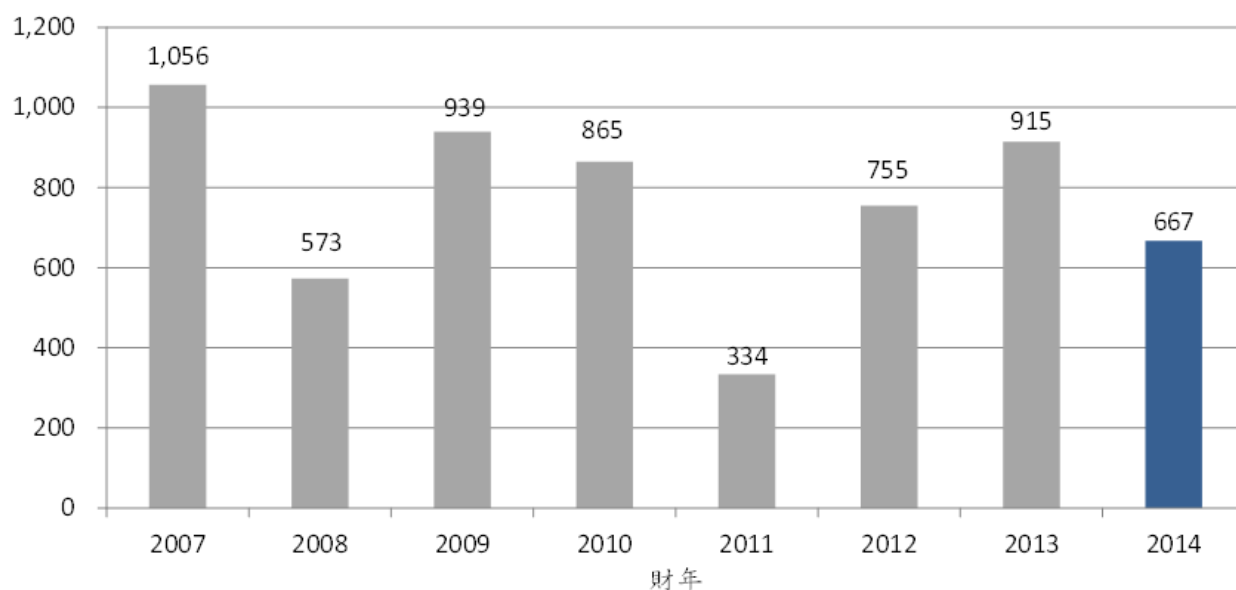
附註1：早期估算為人民幣72億元

附註2：目前預計，可變動

附註3：將按照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以50：50的比例籌集

本公司為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作出之進一步資本支出將不多於人民幣 2.89 億元。本集團有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人民幣 1.16 億元及可動用的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 5.82 億元，足夠應付此項資本支出。加上本集團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廣深合營企業）帶來穩定現金股息，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 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扣除稅項）（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約 99.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9.9%）為人民幣及 0.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為港幣。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 2.01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3.63 億元）。於二零一四財年期間，本集團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現金股息人民幣 6.67 億元。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分別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就西綫 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公司往來貸款及調回本公司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的註冊資本所致。於二零一二財年，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已回升至其正常水平。由於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西綫 II 期向廣深合營企業全額償還公司往來貸款，而廣深合營企業亦以該等款項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 3.51 億元，故於二零一三財年的現



金股息有所增加。鑑於廣深合營企業的已收現金股息及應收股息，本集團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經常營運，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活動。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全年大約100%的派息率目標。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美元貸款等值人民幣 14.11 億元、港幣貸款等值人民幣 1.84 億元、人民幣貸款人民幣 39.88 億元及其他人民幣借貸人民幣 700 萬元，但不包括股東貸款），連同本公司籌集之定期貸款人民幣 5 億元及本集團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1.98 億元，金額約人民幣 62.88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70.51 億元（包括總值為人民幣 6 億元之本公司人民幣企業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1%）為銀行貸款及 0.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之本公司人民幣企業債券）為其他貸款；及
- (b) 2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為美元貸款； 7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3%）為人民幣貸款及 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為港幣貸款。

###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本公司籌集之人民幣定期貸款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相應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附註1)	702	58%	500	72%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附註1)	500	42%	198	28%
	1,202	100%	698	100%

## 分佔合營企業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52	4%	281	5%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755	30%	2,102	38%
五年後償還	3,842	66%	3,207	57%
	5,849	100%	5,590	100%

附註 1：總額為人民幣 6 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及人民幣 5 億元之人民幣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57%（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6%）可於五年後償還，因此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再融資風險相對較低。

##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將大部份現金存作人民幣之存款。持有人民幣可配合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且能賺取高於港幣存款之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存款之百分比維持在 99.9%。因此，相對港幣存款本集團維持大部份為人民幣銀行存款之比例。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兩次下調。於利率下調前享有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財年期間逐步到期。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一三財年之 3.18% 下跌至 3.01%。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就西綫 II 期之發展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 4.025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25 億元），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5,767	5,585
物業及設備	230	224
存貨	2	1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6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	198
	6,385	6,072

除上述以外，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全部路費徵收權及西綫 I 期 53.4% 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有關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其他披露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及 A5.6 條兩項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設立提名委員會。整體上董事會定期就著委任合適董事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制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且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其他收入	4	109,798	<b>107,398</b>	136,456	<b>135,712</b>
折舊		(547)	<b>(160)</b>	(673)	<b>(202)</b>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708)	<b>(38,306)</b>	(53,018)	<b>(48,414)</b>
財務成本	5	(60,523)	<b>(35,164)</b>	(75,129)	<b>(44,431)</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	652,720	<b>575,589</b>	812,000	<b>726,559</b>
除稅前溢利		658,740	<b>609,357</b>	819,636	<b>769,224</b>
所得稅開支	7	(46,468)	<b>(45,702)</b>	(57,853)	<b>(57,709)</b>
年內溢利	8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319,728	<b>(104,514)</b>
隨後將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3,608	<b>(5)</b>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5,880	<b>563,650</b>	1,081,511	<b>607,001</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0,744	<b>552,825</b>	747,430	<b>697,840</b>
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14,353	<b>13,675</b>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4,352	<b>552,820</b>	1,064,969	<b>595,856</b>
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16,542	<b>11,145</b>
		615,880	<b>563,650</b>	1,081,511	<b>607,001</b>
每股溢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後		19.75	<b>17.94</b>	24.57	<b>22.6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255,942	<b>6,130,731</b>	7,901,255	<b>7,657,283</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000,000	-	1,263,000	-
投資	4,785	<b>4,785</b>	6,044	<b>5,977</b>
物業及設備	427	<b>369</b>	540	<b>461</b>
	<u>7,261,154</u>	<u><b>6,135,885</b></u>	<u>9,170,839</u>	<u><b>7,663,721</b></u>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8	<b>3,617</b>	4,936	<b>4,517</b>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28	<b>172,740</b>	222,701	<b>215,752</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30,000	<b>1,000,000</b>	37,890	<b>1,249,000</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15,612	<b>1,708</b>	19,718	<b>2,134</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436	<b>813,601</b>	1,869,790	<b>1,016,188</b>
	<u>1,706,284</u>	<u><b>1,991,666</b></u>	<u>2,155,035</u>	<u><b>2,487,591</b></u>
<b>資產總額</b>	<u>8,967,438</u>	<u><b>8,127,551</b></u>	<u>11,325,874</u>	<u><b>10,151,312</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603	<b>270,603</b>	308,169	<b>308,169</b>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0,132	<b>6,965,425</b>	9,253,670	<b>8,729,63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0,735	<b>7,236,028</b>	9,561,839	<b>9,037,799</b>
非控股權益	49,860	<b>49,780</b>	62,973	<b>62,176</b>
<b>權益總額</b>	<u>7,620,595</u>	<u><b>7,285,808</b></u>	<u>9,624,812</u>	<u><b>9,099,975</b></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00,000	<b>198,479</b>	631,500	<b>247,900</b>
遞延稅項負債	132,673	<b>133,136</b>	167,566	<b>166,287</b>
	<u>632,673</u>	<u><b>331,615</b></u>	<u>799,066</u>	<u><b>414,187</b></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385	<b>8,771</b>	11,853	<b>10,956</b>
應付利息	1,500	<b>96</b>	1,894	<b>120</b>
銀行貸款	101,821	<b>500,000</b>	128,600	<b>624,500</b>
企業債券	600,000	-	757,800	-
稅項負債	1,464	<b>1,261</b>	1,849	<b>1,574</b>
	<u>714,170</u>	<u><b>510,128</b></u>	<u>901,996</u>	<u><b>637,150</b></u>
<b>負債總額</b>	<u>1,346,843</u>	<u><b>841,743</b></u>	<u>1,701,062</u>	<u><b>1,051,337</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967,438</u>	<u><b>8,127,551</b></u>	<u>11,325,874</u>	<u><b>10,151,312</b></u>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	<b>749,994</b>	-	<b>936,743</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0,436	<b>63,607</b>	1,869,790	<b>79,445</b>
<b>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b>	<u>1,480,436</u>	<u><b>813,601</b></u>	<u>1,869,790</u>	<u><b>1,016,18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港幣（「港幣」）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參考之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一項相關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內所載指引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乃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並經考慮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及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合營業務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即共同經營方）有權利享受與安排相關之資產並承擔與安排相關之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即合營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將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共同安排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個體成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方乃根據適用準則將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與收益及支出入賬。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之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現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相關過渡條文實施會計變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已就應用權益法按照本集團過往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額計量。另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作出需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投資之會計變更。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個體之權益的個體。總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上一個年度業績之影響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項目逐項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1,803,100	(1,803,100)	-
建築收益	683,120	(683,120)	-
其他收入	201,029	(91,231)	109,798
建築成本	(683,120)	683,120	-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2,651)	22,651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15,721)	215,721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3,741)	453,194	(5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381)	59,673	(42,708)
財務成本	(299,471)	238,948	(60,52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652,720	652,720
所得稅開支	(297,892)	251,424	(46,468)
年內溢利	<u>612,272</u>	<u>-</u>	<u>612,272</u>

(供參考之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2,244,122	(2,244,122)	-
建築收益	861,893	(861,893)	-
其他收入	250,679	(114,223)	136,456
建築成本	(861,893)	861,893	-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8,188)	28,188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68,440)	268,44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5,023)	564,350	(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7,253)	74,235	(53,018)
財務成本	(373,276)	298,147	(75,1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812,000	812,000
所得稅開支	(370,838)	312,985	(57,853)
年內溢利	<u>761,783</u>	<u>-</u>	<u>761,783</u>

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項目逐項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原先呈列)</u>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經重列)</u>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6,255,942	6,255,942
物業及設備	497,179	(496,752)	427
經營權無形資產	13,060,456	(13,060,456)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60,944	(260,944)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非流動部分	500,000	500,000	1,000,000
投資	4,785	-	4,785
存貨	1,853	(1,85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	(2,746)	3,908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65	90,763	176,328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流動部分	15,000	15,000	30,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7,806	7,806	15,612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394	(328,394)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436	-	1,480,436
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74	(34,674)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分	(500,000)	-	(500,0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流動部分	(5,597,060)	5,597,060	-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非流動部分	(260,895)	260,895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80,011)	80,011	-
遞延稅項負債	(325,723)	193,050	(132,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88)	51,488	-
撥備、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707,387)	698,002	(9,385)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流動部分	(106,595)	106,595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101,821)	-	(101,821)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252,053)	252,053	-
企業債券	(600,000)	-	(600,000)
應付利息	(8,690)	7,190	(1,500)
稅項負債	(71,428)	69,964	(1,464)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u>7,620,595</u>	<u>-</u>	<u>7,620,595</u>

(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901,255	7,901,255
物業及設備	627,937	(627,397)	540
經營權無形資產	16,495,355	(16,495,355)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29,572	(329,572)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非流動部分	631,500	631,500	1,263,000
投資	6,044	-	6,044
存貨	2,341	(2,34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5	(3,469)	4,936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68	114,633	222,701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流動部分	18,945	18,945	37,89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9,859	9,859	19,718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414,762	(414,762)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790	-	1,869,790
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93	(43,793)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非流動部分	(631,500)	-	(631,5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非流動部分	(7,069,087)	7,069,087	-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非流動部分	(329,510)	329,510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01,053)	101,053	-
遞延稅項負債	(411,388)	243,822	(167,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029)	65,029	-
撥備、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893,431)	881,578	(11,853)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流動部分	(134,629)	134,629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128,600)	-	(128,600)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318,342)	318,342	-
企業債券	(757,800)	-	(757,800)
應付利息	(10,976)	9,082	(1,894)
稅項負債	(90,214)	88,365	(1,849)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9,624,812	-	9,624,81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7</sup> 投資企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式的澄清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持有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之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 期（「西綫 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西綫 I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I 期（「西綫 III 期」）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470,113	1,271,947	912,240	615,823	<b>1,475,348</b>	<b>1,265,785</b>	<b>881,564</b>	<b>590,782</b>
西綫 I 期	80,180	64,151	51,180	34,027	<b>88,268</b>	<b>65,846</b>	<b>49,121</b>	<b>32,966</b>
西綫 II 期	230,665	192,675	125,616	(19,852)	<b>275,949</b>	<b>233,324</b>	<b>152,176</b>	<b>8,570</b>
西綫 III 期	22,142	16,219	2,762	(49,155)	<b>76,868</b>	<b>61,824</b>	<b>24,661</b>	<b>(97,304)</b>
總額	<u>1,803,100</u>	<u>1,544,992</u>	<u>1,091,798</u>	580,843	<u><b>1,916,433</b></u>	<u><b>1,626,779</b></u>	<u><b>1,107,522</b></u>	<u><b>535,014</b></u>
來自銀行存款之企業利息 收入				71,319				<b>41,755</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35,048				<b>63,048</b>
其他收入				1,312				<b>2,021</b>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43,255)				<b>(38,466)</b>
企業財務成本				(60,523)				<b>(35,164)</b>
企業所得稅開支				(8,828)				<b>(10,199)</b>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附註）				36,356				<b>5,646</b>
年內溢利				612,272				<b>563,655</b>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600,744</u>				<u><b>552,825</b></u>

附註：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人民幣 5,07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5,152,000 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57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04,000 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829,348	1,582,756	1,134,983	766,170	<b>1,862,523</b>	<b>1,597,614</b>	<b>1,112,583</b>	<b>745,679</b>
西綫 I 期	99,793	79,830	63,675	42,336	<b>111,378</b>	<b>82,990</b>	<b>61,887</b>	<b>41,500</b>
西綫 II 期	287,137	239,889	156,392	(24,720)	<b>348,130</b>	<b>294,246</b>	<b>191,868</b>	<b>10,615</b>
西綫 III 期	27,844	20,426	3,501	(61,732)	<b>96,940</b>	<b>77,980</b>	<b>31,102</b>	<b>(122,806)</b>
總額	<u>2,244,122</u>	<u>1,922,901</u>	<u>1,358,551</u>	722,054	<u><b>2,418,971</b></u>	<u><b>2,052,830</b></u>	<u><b>1,397,440</b></u>	<u><b>674,988</b></u>
來自銀行存款之企業利息 收入				88,340				<b>52,800</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43,846				<b>79,627</b>
其他收入				1,624				<b>2,553</b>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53,691)				<b>(48,616)</b>
企業財務成本				(75,129)				<b>(44,431)</b>
企業所得稅開支				(10,989)				<b>(12,878)</b>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附註）				45,728				<b>7,472</b>
年內溢利				761,783				<b>711,515</b>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4,353)				<b>(13,675)</b>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747,430</u>				<u><b>697,840</b></u>

附註：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港幣 6,74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4,222,000 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港幣 73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06,000 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扣除營業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未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未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ii)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總分部業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分部業績	580,843	<b>535,014</b>	722,054	<b>674,988</b>
加：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	35,152	<b>5,072</b>	44,222	<b>6,740</b>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 利之預提所得稅	37,640	<b>35,503</b>	46,864	<b>44,831</b>
減：				
其他	(915)	-	(1,1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652,720</u>	<u><b>575,589</b></u>	<u>812,000</u>	<u><b>726,559</b></u>

（供參考之用）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三年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 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I 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II 期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59,707	12,971	67,059	13,457	453,194	(453,194)	547	547
利息收入	(11,493)	(166)	(389)	(441)	(12,489)	12,489	(106,367)	(106,367)
利息開支	19,071	17,153	145,468	51,917	233,609	(233,609)	54,586	54,586
所得稅開支	277,346	-	-	-	277,346	(277,346)	46,468	46,468

### 二零一四年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 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I 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II 期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84,221	16,725	81,148	37,163	519,257	(519,257)	160	160
利息收入	(1,834)	(210)	(492)	(995)	(3,531)	3,531	(104,803)	(104,803)
利息開支	14,944	16,155	143,606	121,965	296,670	(296,670)	31,828	31,828
所得稅開支	275,838	-	-	-	275,838	(275,838)	45,702	45,702

(供參考之用)

## 二零一三年

	廣深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附註 i)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47,773	16,155	83,497	16,925	564,350	(564,350)	673	673
利息收入	(14,195)	(206)	(487)	(554)	(15,442)	15,442	(132,186)	(132,186)
利息開支	23,705	21,339	181,112	65,233	291,389	(291,389)	67,702	67,702
所得稅開支	345,108	-	-	-	345,108	(345,108)	57,853	57,853

## 二零一四年

	廣深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附註 i)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5,031	21,103	102,378	46,878	655,390	(655,390)	202	202
利息收入	(2,313)	(264)	(621)	(1,272)	(4,470)	4,470	(132,427)	(132,427)
利息開支	18,864	20,387	181,253	153,908	374,412	(374,412)	40,219	40,219
所得稅開支	348,040	-	-	-	348,040	(348,040)	57,709	57,709

附註：

- (i) 以上其他分部資料包括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 369,000 元（約港幣 46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27,000 元（約港幣 540,000 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1,319	<b>41,755</b>	88,340	<b>52,800</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	35,048	<b>63,048</b>	43,846	<b>79,627</b>
匯兌收益淨額	1,204	<b>574</b>	1,506	<b>732</b>
收取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2,227	<b>2,021</b>	2,764	<b>2,553</b>
	<u>109,798</u>	<u><b>107,398</b></u>	<u>136,456</u>	<u><b>135,712</b></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利息：				
銀行貸款	43,934	<b>23,624</b>	54,512	<b>29,833</b>
企業債券	10,652	<b>8,204</b>	13,190	<b>10,386</b>
	<u>54,586</u>	<u><b>31,828</b></u>	<u>67,702</u>	<u><b>40,219</b></u>
其他財務費用	5,937	<b>3,336</b>	7,427	<b>4,212</b>
	<u>60,523</u>	<u><b>35,164</b></u>	<u>75,129</u>	<u><b>44,431</b></u>

##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27,347	<b>654,127</b>	904,883	<b>825,714</b>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4,627)	<b>(78,538)</b>	(92,883)	<b>(99,155)</b>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	(30,333)	<b>(32,254)</b>	(37,750)	<b>(40,700)</b>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30,333	<b>32,254</b>	37,750	<b>40,700</b>
	<u>652,720</u>	<u><b>575,589</b></u>	<u>812,000</u>	<u><b>726,559</b></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123	<b>45,239</b>	63,848	<b>57,212</b>
遞延稅項	(4,655)	<b>463</b>	(5,995)	<b>497</b>
	<u>46,468</u>	<u><b>45,702</b></u>	<u>57,853</u>	<u><b>57,709</b></u>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 5% 所得稅人民幣 35,040,000 元(約港幣 44,33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2,295,000 元(約港幣 52,859,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年度就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除稅前溢利	658,740	<b>609,357</b>	819,636	<b>769,224</b>
按25% (二零一三年：25%) 之一般 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685	<b>152,339</b>	204,909	<b>192,306</b>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15,627)	<b>(12,794)</b>	(19,407)	<b>(16,166)</b>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94)	<b>(3,894)</b>	(3,342)	<b>(4,927)</b>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644	<b>18,445</b>	31,829	<b>23,305</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63,180)	<b>(143,897)</b>	(203,000)	<b>(181,640)</b>
一間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 之遞延稅項	(4,655)	<b>463</b>	(5,995)	<b>497</b>
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 之預提所得稅	42,295	<b>35,040</b>	52,859	<b>44,334</b>
所得稅開支	46,468	<b>45,702</b>	57,853	<b>57,709</b>

##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1	<b>1,269</b>	1,602	<b>1,602</b>
董事薪酬	19,973	<b>15,921</b>	24,797	<b>20,139</b>
其他員工成本	12,669	<b>12,782</b>	15,728	<b>16,138</b>
員工成本合計	32,642	<b>28,703</b>	40,525	<b>36,277</b>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7	<b>160</b>	673	<b>202</b>

##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8 分 (相等於港幣 12.4590 仙)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0 分 (相等於港幣 12.3394 仙))	308,169	<b>302,006</b>	380,262	<b>383,948</b>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 分 (相等於港幣 11.3122 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截至二零一 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 16 仙(約人民幣 12.95 分))	383,427	<b>277,352</b>	473,870	<b>348,607</b>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 分(相等於港幣 12.5691 仙) (二零一三年：無)	-	<b>308,169</b>	-	<b>387,341</b>
	<u>691,596</u>	<u><b>887,527</b></u>	<u>854,132</u>	<u><b>1,119,896</b></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1 分 (相等於港幣 10.1806 仙)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9 分(相等於港幣 11.3122 仙)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0 分(相等於港幣 12.5691 仙))	585,521	<b>249,617</b>	735,948	<b>313,735</b>

董事會擬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1分(相等於港幣10.1806 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 10.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 溢利金額	<u>600,744</u>	<u>552,825</u>	<u>747,430</u>	<u>697,840</u>
			<u>二零一三年</u> 股份數目	<u>二零一四年</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3,042,238,228</u>	<u>3,081,690,283</u>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 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7,617,423,000 元（約港幣 9,514,162,000 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 8,253,268,000 元（約港幣 10,423,878,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1,481,538,000 元（約港幣 1,850,441,000 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 992,114,000 元（約港幣 1,253,039,000 元））。

## 附錄

###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803,100	<b>1,916,433</b>	2,244,122	<b>2,418,971</b>
建築收益	683,120	<b>52,538</b>	861,893	<b>65,620</b>
營業額	2,486,220	<b>1,968,971</b>	3,106,015	<b>2,484,591</b>
其他收入	201,029	<b>165,995</b>	250,679	<b>210,039</b>
建築成本	(683,120)	<b>(52,538)</b>	(861,893)	<b>(65,620)</b>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2,651)	<b>(25,131)</b>	(28,188)	<b>(31,699)</b>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15,721)	<b>(234,692)</b>	(268,440)	<b>(296,472)</b>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3,741)	<b>(519,417)</b>	(565,023)	<b>(655,592)</b>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381)	<b>(103,845)</b>	(127,253)	<b>(131,374)</b>
財務成本	(299,471)	<b>(347,961)</b>	(373,276)	<b>(439,193)</b>
除稅前溢利	910,164	<b>851,382</b>	1,132,621	<b>1,074,680</b>
所得稅開支	(297,892)	<b>(287,727)</b>	(370,838)	<b>(363,165)</b>
年內溢利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0,744	<b>552,825</b>	747,430	<b>697,840</b>
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14,353	<b>13,675</b>
	<u>612,272</u>	<u><b>563,655</b></u>	<u>761,783</u>	<u><b>711,515</b></u>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97,179	<b>468,970</b>	627,937	<b>585,743</b>
經營權無形資產	13,060,456	<b>12,645,704</b>	16,495,355	<b>15,794,484</b>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60,944	<b>277,071</b>	329,572	<b>346,062</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 i)	500,000	-	631,500	-
投資	4,785	<b>4,785</b>	6,044	<b>5,977</b>
	<u>14,323,364</u>	<u><b>13,396,530</b></u>	<u>18,090,408</u>	<u><b>16,732,266</b></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3	<b>1,320</b>	2,341	<b>1,649</b>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	<b>5,206</b>	8,405	<b>6,502</b>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65	<b>93,999</b>	108,068	<b>117,405</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 i)	22,806	<b>500,854</b>	28,804	<b>625,567</b>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394	<b>197,439</b>	414,762	<b>246,601</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1,480,436	<b>813,601</b>	1,869,790	<b>1,016,188</b>
— 合營企業	34,674	<b>3,784</b>	43,793	<b>4,726</b>
	<u>1,960,382</u>	<u><b>1,616,203</b></u>	<u>2,475,963</u>	<u><b>2,018,638</b></u>
<b>資產總額</b>	<u>16,283,746</u>	<u><b>15,012,733</b></u>	<u>20,566,371</u>	<u><b>18,750,904</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603	<b>270,603</b>	308,169	<b>308,169</b>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0,132	<b>6,965,425</b>	9,253,670	<b>8,729,63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0,735	<b>7,236,028</b>	9,561,839	<b>9,037,799</b>
非控股權益	49,860	<b>49,780</b>	62,973	<b>62,176</b>
<b>權益總額</b>	<u>7,620,595</u>	<u><b>7,285,808</b></u>	<u>9,624,812</u>	<u><b>9,099,975</b></u>
<b>非流動負債</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500,000	<b>198,479</b>	631,500	<b>247,900</b>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597,060	<b>5,308,698</b>	7,069,087	<b>6,630,564</b>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60,895	<b>277,021</b>	329,510	<b>345,999</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80,011	<b>100,682</b>	101,053	<b>125,752</b>
遞延稅項負債	325,723	<b>318,980</b>	411,388	<b>398,405</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88	<b>38,156</b>	65,029	<b>47,657</b>
	<u>6,815,177</u>	<u><b>6,242,016</b></u>	<u>8,607,567</u>	<u><b>7,796,277</b></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707,387	<b>568,451</b>	893,431	<b>709,996</b>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06,595	<b>69,160</b>	134,629	<b>86,381</b>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101,821	<b>500,000</b>	128,600	<b>624,500</b>
— 合營企業	252,053	<b>281,516</b>	318,342	<b>351,613</b>
企業債券	600,000	-	757,800	-
其他應付利息	8,690	<b>7,203</b>	10,976	<b>8,996</b>
稅項負債	71,428	<b>58,579</b>	90,214	<b>73,166</b>
	<u>1,847,974</u>	<u><b>1,484,909</b></u>	<u>2,333,992</u>	<u><b>1,854,652</b></u>
<b>負債總額</b>	<u>8,663,151</u>	<u><b>7,726,925</b></u>	<u>10,941,559</u>	<u><b>9,650,929</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6,283,746</u>	<u><b>15,012,733</b></u>	<u>20,566,371</u>	<u><b>18,750,904</b></u>

附註：

(i)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本金	1,030,000	<b>1,000,000</b>	1,300,890	<b>1,249,000</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應收利息	15,612	<b>1,708</b>	19,718	<b>2,134</b>
減：抵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之相應金額	(522,806)	<b>(500,854)</b>	(660,304)	<b>(625,567)</b>
	<u>522,806</u>	<u><b>500,854</b></u>	<u>660,304</u>	<u><b>625,567</b></u>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0,000	-	631,500	-
流動資產	22,806	<b>500,854</b>	28,804	<b>625,567</b>
	<u>522,806</u>	<u><b>500,854</b></u>	<u>660,304</u>	<u><b>625,567</b></u>



## 詞彙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本公司」或「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七財年」或「2007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或「2008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或「2009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或「2010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年」或「2011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年」或「2012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年」或「2013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或「2014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西綫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之合營企業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包括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賈呈會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